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14:3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0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0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富怡路 300 号，子公司广州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上述议案 13.00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0-12.00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公司独立董事王健、刘晓亚、吴颖昊已经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届时将在本次会议上开展述职工作。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上述议案中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

(4) 上述提案 9.00、10.0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 上述议案 6.00 属于需部分股东回避表决议案，相关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

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参会，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邮件或传真以 2026 年 5 月 28 日 16:00 前送达董事会办公室为准，请注明“股东会”，以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出席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2、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9:00-11:30、13:30-16:00。

3、现场登记地点：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吕媛

联系电话：0510-68826620

传 真：0510-86915301

邮 箱：gxcl@kuangshun.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青阳镇工业集中区华澄路 18 号，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6、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和参会材料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37”，投票简称为“广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02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0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